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與

競爭事務委員會

的

諒解備忘錄

---

## 1. 背景

1.1 本諒解備忘錄由廉政公署（“廉署”）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各稱為“一方”，合稱為“雙方”）簽訂，就雙方執行各自的執法和監管職能（“職能”）訂立合作和協作框架。

1.2 本諒解備忘錄取代廉署與競委會以往在相同事宜上的任何安排。

## 2. 雙方的職能

2.1 廉署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成立的獨立反貪機構，直接向香港行政長官負責。廉署的法定職責包括調查《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貪污行為和罪行。

2.2 廉署根據上述條例訂明的一般職責和權力，致力維護香港公平公正，安定繁榮，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肅貪倡廉，並推動國際合作，與各地反貪機構共同打擊貪腐。

2.3 競委會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在香港經濟體內的各行各業實施和執行《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香港競爭的合併。根據現行法例，合併守則僅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

2.4 《競爭條例》除了載有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外，亦列明其職能：

-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及強制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
-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以及《競爭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競爭條例》；
-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及
- 促進對香港競爭法律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以及促進關於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 3. 目的和原則

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商貿中心。保持香港廉潔、自由和公平的營商環境實至關重要。雙方在打擊香港各行各業的貪污、犯罪、非法和／或反競爭行為上，有着共同的意願和各自的職責。為了有效發揮各自的職能，雙方均認同有全面合作和協作的必要。

3.2 雙方確認以下凌駕性原則：

- 本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亦非意圖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也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儘管本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效力，雙方仍將盡力履行本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 本諒解備忘錄不修改或取代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一方發出的任何指引或發表的任何政策；
- 本諒解備忘錄不構成雙方任何權力、職責或義務的轉授；
- 本諒解備忘錄不直接或間接產生可由雙方或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的任何法律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本諒解備忘錄中如發現未有明確處理的事項，雙方同意根據合作和協作的原則共同迅速處理；
- 如雙方已經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人訂立任何其他諒解備忘錄，本諒解備忘錄不會影響該等諒解備忘錄下的任何安排。

### 雙方合作和協作的指引

#### 4. 個案轉介

4.1 雙方在履行職責時，會按另一方的職能積極考慮個案是否須作出轉介，以便採取相應行動。

4.2 廉署在以下情況會考慮把個案轉介予競委會，以評估應採取的相應行動：

- (a) 有關事宜超出了廉署的職能範圍（見第 2.1 和 2.2 段），但可能屬於競委會在其本身執行的法例下的職能範圍（見第 2.3 和 2.4 段）；或

(b) 有關事宜在廉署的職能範圍內，但同時涉及可能在競委會職能範圍內的元素。

4.3 競委會在以下情況會考慮把個案轉介予廉署，以評估應採取的相應行動：

(a) 有關事宜超出了競委會在本身執行的法例下的職能範圍（見第2.3和2.4段），但可能在廉署的職能範圍內（見第2.1和2.2段）；或

(b) 有關事宜在競委會的職能範圍內，但同時涉及可能在廉署職能範圍內的元素。

4.4 在所得資料足以進行轉介以作出評估後，接收轉介的一方（“**接收方**”）須儘快通知轉介方（“**轉介方**”）評估的結果。假如接收方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評估，尤其是涉及較複雜的個案時，接收方須向轉介方提供評估的最新情況。假如接收方已通知轉介方會接受有關轉介並進行調查，轉介方不得在未有諮詢接收方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可能有礙接收方調查的行動。

## 5. 聯合調查

5.1 假如個案涉及雙方的職能範圍，雙方可協商展開聯合調查，以避免工作重疊，確保有效運用各自的資源並提升調查成效。

5.2 雙方在展開聯合調查後，須成立聯合專責小組並決定有關成員，以確保適時且有效地交換資訊，達至更緊密的協調。聯合調查專責小組須盡快召開初步協調會議，以制定調查計劃、確定調查責任和協調蒐證工作。聯合調查專責小組亦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聯合調查的進度並討論在聯合調查期間或完結時應採取的行動。

## 6. 資訊交換及使用

6.1 雙方會交換資訊，以達至本諒解備忘錄的目標以及協助另一方履行職能。為此，雙方可不時舉行不定期會議，討論雙方共同關注並涉及各自職能的事宜。

6.2 雙方依照適用法例（尤其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並僅於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另一方提供資訊。雙方須

視對方提供的任何非公開資訊為機密，並僅按適用法例及本諒解備忘錄的規定使用有關資訊。除法例另有規定或准許外，按本諒解備忘錄接收資訊的一方，如未經提供資訊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關資訊。

6.3 雙方須建立並採取必要和適當的措施，保障有關資訊的機密性。

## 7. 調查協助

7.1 雙方須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另一方提出的調查協助請求。

## 8. 聯合研究

8.1 雙方會就共同關注的議題，聯合進行與其各自職能相關的研究。有關研究課題、方法、資金及其他研究相關事宜的具體安排，須由雙方共同決定。

8.2 雙方依照適用法例並僅於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

- (a) 交換數據、資訊及資料，以便進行聯合研究；及
- (b) 分享研究成果。

8.3 除法例另有規定或准許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與聯合研究相關的數據、資訊及資料。

## 9. 傳訊及媒體策略

9.1 雙方將每六個月或按照雙方所協定的相隔時間舉行聯絡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不定期會議，以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個案，以及任何可能影響各方職能及本諒解備忘錄的執行的法例修訂及／或政策變更建議。

9.2 在公布任何資訊，例如發布任何有關聯合調查及聯合研究的新聞公報前，雙方會透過磋商協調發布新聞公報的時間和內容。

## 10. 能力建設

10.1 雙方擬就培訓計劃作出協調，透過舉辦聯合培訓活動提升雙方人員在執行其職能方面的能力及效率。

## 11. 指定主要聯絡人

11.1 雙方將透過另一方的指定主要聯絡人（聯絡資料見附錄甲）就有關政策或機構關係的重大事務發出請求或進行聯絡。

11.2 雙方將透過另一方的指定第二聯絡人（聯絡資料見附錄乙）就特定個案及其他例行事務發出請求或進行聯絡。

11.3 雙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新增及／或更改各自的指定主要聯絡人或第二聯絡人。

## 12. 生效日期及終止

12.1 本諒解備忘錄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12.2 本諒解備忘錄可隨時在雙方書面同意下作出修訂或終止。

## 13. 語言

13.1 本諒解備忘錄以中文及英文制定。若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衝突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簽署]

---

副廉政專員及執行處首長  
丘樹春先生  
代行和代表廉政公署

[簽署]

---

行政總裁  
畢仲明先生  
代行和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